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基〔2018〕22号



关于公布《2018年苏州市区 小学与初中地段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各有关直属中小学：

现将《2018年苏州市区小学与初中地段生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苏州市教育局

2018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区小学与初中地段生认定办法

根据《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实行以合法固定住所（本办法特指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居住用房。商业、办公、工业用房、车库等非居住用房除外。下同）为基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是确定其在何施教区入学的主要依据。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地段生认定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学生常住户口应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常住户口及合法固定住所保持一致。若学生户口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不一致，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作为确定施教区的依据。

2. 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常住户口应与合法固定住所保持一致。若常住户口与合法固定住所不一致，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固定住所作为确定施教区的依据。

3. 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多处合法固定住所的，原则上以相对稳定、具备长期生活条件的一处合法固定住所（人均面积低于18平方米的除外）作为确定施教区的依据。在信息采集时需提供该处合法固定住所的相关信息证明。

4. 本市户籍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全产权合法固定

住所，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共有产权合法固定住所可作为就近入学的依据。其他形式共有产权的合法固定住所原则不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近入学的依据。

5. 具有本市户籍、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学生，按照属地管理和就近入学原则，由户籍所属区教育局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6. 本市户籍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合法固定住所的，本人及父母户口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起，且长期跟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居住的唯一居住地，按照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原则，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该合法固定住所可以作为学生施教区认定的依据。

7. 本市户籍学生，其户口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籍，在施教区内无合法固定住所，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校就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可凭相关证明在监护人户口所在地依法入学：①父母双方都是现役军人（含武警）；②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③父母双方户口都不在市区；④孤儿。

8. 因改善住房条件、地块改造等乔迁新居的，人已迁新居，户籍尚未迁移的，施教区确定以新居住地为依据；因旧城改造，原居住地已拆迁，新住房尚未交付的，确定其施教区应以新安置的住房为依据；若家庭确有特殊困难，由所属区教育局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9. 随迁子女本人、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应以其合法固定住所为依据相对就近入学；在本市无合法固定住所的，按照《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则》（试行）相关政策执行。

10. 对服务对象提供的合法固定住所予以登记，登记的合法固定住所五年内认定一名地段生（同一家庭多名孩子不受限制）。